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80 岁以上老人助医助诊服务二包

项目编号：JSZC-321281-JBGS-C2026-0016

甲方：（买方）兴化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兴化市第三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 80 岁以上老人助医助诊服务二包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1-JBGS-C2026-0016 ）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80 岁以上老人助医助诊服务二包

1.2 标的质量：为具有兴化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上门助医助诊服务。在体检过程中，若被检查者需要时中标单位要为服务对象提便捷的服务。

1.3 履约时间（期限）：一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1.4 履约地点：服务区域安丰镇、新垛镇、大营镇、永丰镇、合陈镇、昌荣镇、戴窑镇、戴南镇、荻垛镇、陶庄镇、沈伦镇、大垛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人民币。

2.2 按每人每年 60 元标准，每有效服务一人次计费一次，最终按实际服务总人次结算，但年度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3 按有效工单每两月结算一次，最终总价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三、服务内容

房颤筛查：单项目服务时长 8 分钟。

脑卒中风险评估：单项目服务时长 20 分钟。

白内障筛查：单项目服务时长 10 分钟。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老人健康档案、服务记录、定位信息等）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服务期满后需将完整数据移交甲方，并销毁备份。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签订合同前需按规定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项目中标金额10%履约保证金。

名　称：兴化市财政局

账　号：3212 8175 0120 1000 0005 46

开户行：农商行英武支行

6.2 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服务期内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后，若发现存在违约行为、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弄虚作假，甲方保留追溯处罚的权力。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乙方（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兴化市第三人民医院

帐　　号：3200176613805115966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兴化府前支行

行　　号：10531310003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每两月开展一次履约验收。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验收内容：

10.3.1 被检查者的完整体检单（需由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且符合资质人员签字）；

10.3.2 被检查者现场筛查的照片（需用水印相机完成拍摄，照片上需完整、清晰的标注时间、地点）；

10.3.3 被检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 1500 元/日），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即 15 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